

108 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藝類科第四節「基本設計」及
第五節「圖學」科目應考人自行備妥攜帶應試物品

※下列物品為應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1. 直尺
2. 三角板
3. 圓規
4. 量角器
5. 製圖鉛筆
6. 橡皮擦
7. 擦線板
8. 黑色細字簽字筆等基本製圖儀器